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相　對　人　王克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貳拾肆元，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經其依法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本件本票到期日為114年5月21日，故聲請人所請求之利息自無從自114年5月20日開始起算，故逾此部分之利息應予駁回。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